

宿豫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一喷多防”)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
同

分包四

项目名称：宿豫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多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JSQZ-X2024-0002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绿伽农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多防”）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多防”）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50% 戊唑·百菌清悬浮剂	盛凯隆	500 克/瓶、50 克/瓶	江苏	采购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1.96 吨	112245 元/吨	22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进度款：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所提供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5.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10.5.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产品对外观、数量、



规格型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需求。

10.5.3 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供应商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如果投标人成交后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并记入不良记录，不得再参与采购人依法招标的其他项目投标。赔偿费按本项目成交价的 5% 收取。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2.2 包装具体要求

12.1 产品安装服务

12.1.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软件及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12.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2.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12.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

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2.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2.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量计);

12.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12.2.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12.2.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于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夏包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

